

 <b>大 仁 科 技 大 學</b> <b>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</b>				機密等級	普通
文件編號	E-02-12	文件名稱	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	頁次	1/3
				版次	R.0 版

擬辦		審核		核定	
日期		日期		日期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

制定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 <b>大 仁 科 技 大 學</b> <b>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</b>				機密等級	普通
文件編號	E-02-12	文件名稱	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	頁次	2/3
				版次	R.0 版

### 1.0 目的：

為確保化學藥品使用之安全及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，對於藥品須妥善管理並予以規範。

### 2.0 範圍：

適用於教學化學藥品貯存室及實驗室。

### 3.0 權責/任務：

- 3.1 一般實驗性化學藥品之申請由系統籌規範及採購.申請者並依申購單清點數量.規格.然後制作藥品清冊.危害標誌.藥品清冊轉環安中心彙整。
- 3.2 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控管項目:申請運作毒化物種類、購置總量、環保署申報全校毒化物年運作量及全校最低運作總量控制.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和廢液處理。

### 4.0 定義：

- 4.1 相容性化學物質應歸類屬性儲放及使用之化學藥品皆予以管制。
- 4.2 易燃物.毒性物質.腐蝕性物質或有機溶劑，應另按法律規定貼上警告標示，與懸掛或標示相關<物質安全資料表>。
- 4.3 易燃物:指氣體.固體或液體混合物(液體中含有固體懸浮物)其閃火點開瓶試驗時，不高於 60.5℃，閉瓶試驗時不高於 65.5℃者。
- 4.4 腐蝕性物質:與生物組織接觸時產生之化學反應，能導致嚴重損傷或一旦洩漏時有導致其他物品或運輸工具損壞之虞，並可能造成其他危害之物質。
- 4.5 毒性物質:係指經由吞食.吸入或皮膚接觸有致人死亡，嚴重傷害或有害健康之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。

### 5.0 內容：

- 5.1 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防止藥品之不當使用，並應依化學藥品之相容屬性放置於藥品櫃。
- 5.2 所有列管之毒化物應有明顯標籤，標示藥品中英文名稱、危害圖示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預防措施等資料。
- 5.3 危險物及有害物須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。
- 5.4 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每三年更新，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- 5.5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，以避免危險。
- 5.6 化學品要特別標示並儲存在安全地點，且要註明緊急處理方法。
- 5.7 使用化學品或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，且運作揮發性化學藥品應於抽氣櫃中運作。

 <b>大 仁 科 技 大 學</b> <b>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</b>				機密等級	普通
文件編號	E-02-12	文件名稱	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	頁次	3/3
				版次	R.0 版

5.8 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，儲放地點須遠離火源、電插頭，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。

5.9 廢棄藥品及廢液須置於紙箱，廢液桶貯藏至一定量(八分滿)後，填寫化學廢液/廢棄物清運進場申請表轉廢液場集中貯存，環安中心依年度委託有證照合格處理機構處理。

5.10 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放置於專用藥品櫃中，平時應予以上鎖。

#### 6.0 表單/附件：

6.1 化學廢液/廢棄物清運進場申請表(E-03-06-02)

#### 7.0 參考文件：

7.1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。

7.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
7.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。

7.4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(E-02-11)

7.5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(E-02-13)